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研究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计划的可行性

目的

海事处就设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本文件旨在向委员汇报研究结果。

背景

2. 香港现时并无专为海上交通意外伤亡者而设的公共紧急经济援助计划。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会休会辩论时，提出政府会参考现时的陆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考虑应否设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计划。

研究结果

3. 海事处委托顾问参照针对陆上交通的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研究设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计划的可行性。顾问

认为，由于香港的船只数目远较陆上交通的车辆数目为少，加上海上交通意外的发生率低但严重程度极难预计，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计划在财政上不稳定，且不具成本效益。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计划对业界和政府的财政负担的影响难以预测。此外，“海上交通意外”的定义亦较陆上交通意外的定义复杂，以及世界各地的主要港口也没有设立同类型的援助基金。顾问不建议设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计划。

4. 海事处曾考虑扩大现有公共经济援助计划的援助范围，以涵盖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然而，这仍不能有效解决上文第 3 段所指出基于海上交通和海上交通意外的独特性质而产生的问题。

建议

5. 尽管现时并无专为海上交通意外伤亡者而设的公共紧急经济援助计划，但现已有足够且具成效的其他计划可为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紧急经济援助（例如公共经济援助计划、政府管理的慈善信托基金、私人慈善信托 / 基金等）。

鉴于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海事处初步接纳顾问的建议，即不建议设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计划。

咨询

6. 上述建议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文件传阅方式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第三者风险保险工作小组委员的意见，并获一致通过。

征询意见

7. 请委员就本文件提出意见并通过上文第 5 段的建议。

海事处

2015 年 5 月